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徐宏明

電話：(02)2312-4081

傳真：(02)2314-6407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70244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於繼承發生前遭他人違規堆置土石情事，得否以不可抗力事由認定於繼承發生時作農業使用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0月25日府農農字第1070210553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(以下簡稱農用證明)。所稱農業使用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業有明文定義，「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。但依規定辦理休耕、休養、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，而未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等使用者，視為作農業使用。」本會並定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，作為執行之依據。
- 三、依前開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實地勘查．．．」爰農用證明之審核係以

勘查當時現場情形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，作為該農用證明准駁之依據，無法回溯審核過去某一時點是否作農業使用。

四、有關不可抗力事由一節，查前開辦法第4條第1款所定「不可抗力」事由係指因天然災害之變故，諸如水流淹沒等，致原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法從事農業使用之事實而言。對於遭他人堆置土石情形，非屬天然災害因素，自不得以不可抗力事由認定。另，依民法第1147條及第1148條第1項本文規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、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即取得該土地所有權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即得主張所有權妨害除去及防止請求權，排除他人對其所有權之侵害。倘該土地有違規使用情事，無論是否為他人所為，該土地所有權人負有「改正」或「恢復原狀」之義務，否則針對該違規使用，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、第21條或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